



**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第二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三、主席：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四、報告事項：

本署前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31 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研商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會議，前次會議尚有下列討論事項未獲共識，爰召開第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工廠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是否提高罰則一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按前次(112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有關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造成工安事故致人死傷是否增訂刑責乙節，內政部表示其刻正研議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增訂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以致發生火災時肇致人命死亡，將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之規定。考量該議題涉及因果關係之證明及其他法規是否已有刑罰規定等面向，請環宇法律事務所釐清及參酌消防署增訂刑責相關條文，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二) 工廠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重大工安事故，依工輔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

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主管機關可命停工改善，於改善後再予復工，避免後續危害。

(三) 依前次(112年10月20日)會議決議：「與會單位多表示支持或尊重修正工輔法第31條有關違反第21條業者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危險物品內容之罰則，由現行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請本署永續發展組納入修法方向。」，擬提高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罰則至10至50萬元。主管機關可視情節是否重大，另行訂定裁罰基準處理之(例如首次違規處罰10萬元，發生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逕處50萬元)。

(四) 有關提高罰則及增訂刑責，經參考內政部消防法修正草案後，試擬修法條文如下(環宇法律事務所提供參考文字)：

1、修正第28條之13第1項條文：「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二、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2、修正第28條之13第2項條文：「工廠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行為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行為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百萬元以下罰金。」

3、為符合立法體例，使罰則較重條文在前、罰則較輕條文在後，擬將前開條文修正為工輔法第五章罰則第一條之第28條之13，原第28條之13調整為第28條之14。

(五) 前次會議針對是否提高罰則有正反意見，部份單位認為提高可增加嚇阻違規效果；部份單位認為申報不實與發生災害致人死傷因果關係難以證明，且已有刑法可以處罰，增訂刑責並無必要。依前次會議決議，請環宇法律事務所報告研析意見後，提請討論。

案由二：有關違反工輔法第 18 條第 3 項未依法申報國際公約管制物質、違反工輔法第 23 條未依法申報易燃性廢棄物是否併同提高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按前次(112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決議：「與會單位多表示支持或尊重修正工輔法第 31 條有關違反第 21 條業者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危險物品內容之罰則，由現行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本署後續依該決議進行修法作業。
- (二) 有關違反工輔法第 18 條第 3 項未依法申報國際公約管制物質、違反工輔法第 23 條未依法申報易燃性廢棄物，是否比照前項違反第 21 條調高現行罰鍰，請本署民生化工組、永續發展組與會表示意見。

案由三：有關增加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申報時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按前次(112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決議：「與會單位多表示支持或尊重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頻率由現行每年一月及七月修正為每季申報。」本署後續依該決議進行修法作業。
- (二) 另按前次(112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決議：「消防署建議對已申報危險物品工廠如有新增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亦應於 10 日內申報。」
- (三) 新增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應主動申報。惟現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文義已涵蓋「新增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情況，不論危險物品為既有使用或新增使用，只要達到管制量者，工廠負責人即應

十日內申報。是以，現行條文是否有新增文字之必要，提請討論。

案由四：有關提高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鑑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強制保險，係以保護受害第三人之強制保險為目的。現行六大縣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除財產損失保險金額多維持在 300 萬元外，其餘承保項目保險金額均有提高。
- (二) 考量上開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與工輔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目的相同，皆在保障不特定第三人之人身安全並填補損害；為與時俱進，避免差別調整增加實務認定之困難，建議採一致性提高部分項目（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6,600 萬元）之最低保險金額。
- (三)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開建議，協助檢視保險業界承保意願及可行性，並與會表示意見。

案由五：有關是否增訂雇主意外責任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按前次(112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有關增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一節，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著重於工廠管理與輔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涉及全體勞工安全保障，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建議回歸勞動法令通盤考量，請勞動部研議並提供參考意見，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 (二) 為利法規周延，請勞動部與會說明，再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